

附件 1

生态环境监测标准制修订及评估
培训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培训 名额	序号	单位名称	培训 名额
1	中国环境监测总站	5	29	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	1
2	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	3	30	福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1
3	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	4	31	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4	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	3	32	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2
5	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	3	33	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6	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	3	34	山东省青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7	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	3	35	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8	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	2	36	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9	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2	37	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	1
10	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3	38	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11	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	39	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12	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	1	40	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13	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	41	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14	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2	42	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2
15	辽宁省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2	43	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	1
16	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	44	贵州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17	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2	45	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18	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	46	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19	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	2	47	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	1
20	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	2	48	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站	1
21	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	2	49	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22	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	3	50	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
23	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	1	5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	1
24	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	1	5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	1
25	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5	53	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1

26	浙江省宁波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	54	清华大学	1
27	浙江省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	1	55	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	1
28	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1			